

**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长信基金-上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  
**提前结束募集的通知**

长信基金-上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始发售，原定的份额发售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。经本计划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确认，本计划的募集人数、规模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中关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和初始资产合计的规定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的募集提前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结束，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7005566（免长话费）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8 月 5 日